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74
聯絡人：林佳怡
電 話：(02)77367875

受文者：清雲科技大學駱嘉鵬教授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語字第101006481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之「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預試」後之閱卷工作，請協助出席評閱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本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順利推展，受託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謹訂於101年4月15日（星期日）及4月16日（星期一）兩日全日，於該校進行試後閱卷工作，請出席協辦。
- 二、因4月15日時逢假日，本部業函知建請縣市政府、轄屬學校同意給予公假及補休，另請同意4月16日准予公假排代，俾利 臺端出席閱卷工作。
- 三、臺端對本工作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謝艾美小姐（電話：02-77345830，E-mail：aime@ntn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蕭世楓教師、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簡淑清教師、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蔡淑芬教師、臺中市后里區育英國民小學張素蓉教師、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游惠茹教師、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馮勝雄教師、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郭敏伶教師、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韓滿教師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盧玟伶教師、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陳素經教師、清雲科技大學駱嘉鵬教授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、本部國語會

101/04/11
13:43:53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